

致理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要點

104.10.22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協助本校教師瞭解學生學習情況，增進師生教學互動關係，以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兼任教師在校開授科目，均應依本要點之規定，接受教學評量。
- 三、本要點將課程屬性區分為演講、語言、體育及一般課程，分別製作教學評量問卷，其名稱為「致理科技大學教學反應回饋問卷」(以下簡稱回饋問卷)。
- 四、回饋問卷於每學期期中考後、期末考前，針對當學期開授科目，實施教學評量，並應定期檢討修訂回饋問卷設計與實施方式。
- 五、評量結果之用途：
 - (一) 作為教師個人改進教學之參考；
 - (二) 作為教師評鑑之教學評審指標之一；
 - (三) 其他經校教評會同意之參考或評審項目。
- 六、教學評量統計分析結果，由教學發展中心陳報校長後列為機密文件，並妥善保管。統計分析結果影印密封，轉發教師與系(所、科)、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作為參考之用。
- 七、教學評量調查結果，應於系(所、科)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定期檢討教學成效，以提升教學品質。相關輔導措施如下：
 - (一) 專任教師教學評量當學期平均分數3.5分以下(滿分者為5分)或評量分數排名後5%，且近四學期累計達(含)三次以上者，該教師應接受：
 1. 由所屬系(所、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與受輔導教師會談，以瞭解實際情形，並促其改善。
 2. 參與教學發展中心辦理教學相關活動，如同儕傳習、微型教學、教學研習活動等，以改善教學、激勵教學知能成長。
 - (二) 專任教師教授課程評量累積三次分數低於3.5分者，該門課程之教師須針對問卷中分數最低之題項填寫「教學評量反思回饋表」，並於下一學期進行考核。考核機制以該題項前一學期及後一學期之分數是否成長做為考核標準。未通過考核者，須參加教學發展中心所辦理之卓越教師系列研習1場次，方可通過考核。
- 八、兼任教師之評量平均分數連續二學期低於3.5分者(滿分者為5分)，由所屬系(所、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予以了解實際情況，如確不適任，經所屬系(所、科)、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即不再續聘。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